附件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CEPPEA标准的制定工作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一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CEPPEA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备案、复审等工作。协会秘书处是CEPPEA标准管理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CEPPEA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四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定期征集年度CEPPEA标准立项项目，同时也接收会员单位和社会相关企业（个人）根据实际需要即时提出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材料（附电子文件）包括：《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1）。

（一）协会秘书处每年11月底前依据立项申请，结合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的规划，确定下年度CEPPEA标准的立项清单。

（二）CEPPEA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每年12月底前在年底年度工作会议中完成CEPPEA标准的立项论证、审批。协会对通过审批的项目发文下达立项计划。

（三）主要编制单位填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合同》（见附件2-2）一式六份，合同应与批准的任务书相一致。

第三章 起 草

**第六条** CEPPEA标准一经立项，由申请单位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组织CEPPEA标准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

**第七条** CEPPEA标准编制组应按照计划下达的任务要求确定标准编写大纲，起草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

**第八条** CEPPEA标准的编制应执行《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二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GB/T20000.2）、《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九条** CEPPEA标准编制组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制(修订)大纲，编制(修订)大纲报送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条** CEPPEA标准编制组根据审定的编制(修订)大纲，起草征求意见稿；CEPPEA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同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为2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CEPPEA标准编制组应对反馈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3）。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必要时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

**第十二条** CEPPEA标准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三条** CEPPEA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编制（修订）大纲和送审稿的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由协会组织（或协会授权CEPPEA标准专业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成立标准审查组。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编制（修订）大纲的审查主要为标准编制计划是否满足编制(修订)大纲内容深度要求。

（二）送审稿的审查主要为是否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能够指导电力生产实际工作，促进电力技术进步与发展；是否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编写格式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或《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的要求

（一）编制组应提前将编制（修订）大纲；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相关附件报送协会秘书处。

（二）标准审查组的组成应具有广泛代表性，编制（修订）大纲审查不少于7人、送审稿审查不少于11人。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获得评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三）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有审查组的签字名单。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会议的实际情况，包括对审查组成员提出意见的处理情况，以及对标准的审查结论。

**第十六条** 函审的要求

送审稿可采用函审方式。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天将函审通知和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有三分之二赞成，方可通过审查。协会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2-4），填写《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2-5），行文分发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第十七条** 综合性标准的编制（修订）大纲和送审稿，由CEPPEA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某一专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大纲和送审稿，由CEPPEA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专业标准审查。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标准，还应根据标准的技术成熟度和强制性要求，提出以技术标准或以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发布的建议。制定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适用于以下情况：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且不具备制定为行业标准条件的项目；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项目。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项目，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秘书处申请审查。

第五章 报批及发布

**第二十一条** CEPPEA标准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同时还应按以下要求整理出报批材料报送协会。报批材料包括：

（一）由申报单位出具的报批公文

（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见附件2-6）

（三）报批稿（含电子版）

（四）条文说明（如需要）

（五）标准编制说明

（六）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七）重大问题的专题报告（如需要）

（八）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委员名单

（九）名称变更报告（如需要）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编制组修改。协会审核合格的标准材料，进入审批流程，发放标准编号。

**第二十三条** CEPPEA标准按照《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协会批准发布并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内容、专利信息等。

第六章 标准维护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CEPPEA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CEPPEA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CEPPEA标准专业委员会组织复审，填写《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2-7)。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的复审周期为3年）。复审可采用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二十六条** CEPPEA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标准复审结论报CEPPEA标准工作委员会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仍满足生产建设需要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需要修订的标准修订后重新报批发布。

己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信息反馈的收集及处理

协会秘书处统一受理CEPPEA标准实施过程的信息反馈。由标准联系人组织标准主要编制单位提出解释说明，并经CEPPEA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传阅、CEPPEA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批后，秘书处填写《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信息反馈意见处理单》（见附件2-8），并正式答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2-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标准类别：CEPPEA标准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  （英文） | | | | | | 主要起草单位 | |  | | | | |
| 制定或  修订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标准\*类别 | | | □技术标准  □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 | | | | 完成  时间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 | | | | | |
| 国内外情况及现有标准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 | | | | | | | | | | | | |
| 主编人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外语水平： | | | | | | | | | | | | | |
| 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参编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申 请 补 助： 万元  其中： 万元 | | | | | | | | | | | | | |
| CEPPEA标准工作委员会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负责起草  单位意见 | | | |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标准计划申报单位  联系人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 标准类别为：（1）基础（2）安全卫生（3）环境保护（4）工程建设（5）产品（6）方法（7）管理技术（8）其他

附件2-2：

合同编号CEPPEA标准-年-编号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主管单位）：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乙方（主编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工作  内容 | | |  | | | | | |
| 适用  范围 | | |  | | | | | |
| 需解  决的  重点  问题 | | |  | | | | | |
| 需要  补充  实验  和研  究的  内容 | |  | | | | | | |
| 编制  进度  要求 | | 年 月 | | | | 完成征求意见稿 | | |
| 年 月 | | | | 完成送审稿 | | |
| 年 月 | | | | 完成报批稿 | | |
| 年 月 | | | |  | | |
| 年度  拨款  计划 | | 合计 | | 年  —年 | 年  —年 | 年  —年 | 年  —年 | 年  —年 |
| 万元 | |  |  |  |  |  |
| 受款单位名称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帐 号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邮 编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电 话 |  | |
| 第一条 甲方（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提供编制工作补助经费。  2. 按有关部门规定指导、监督编制工作的开展。  第二条 乙方（项目的主编单位）义务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任务和进度完成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成果的质量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2. 必须每年年底向甲方报送合同执行情况及项目经费支出决算。  3. 对甲方拨付的编制工作补助经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开支，专款专用。  4. 对秘密材料负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基础材料、成果对外公布。  第三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已拨给乙方的经费不得追回。因乙方  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以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四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项条款，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签约各方均负合同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签约各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提请有关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乙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 | | |

附件2-3：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  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人）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  |  |  |  |  |

说明：① 提出意见数量： 个；

② 标准起草单位或编制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未采纳 个。

附件2-4：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  |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 出 日 期： 年 月 日  函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函审意见： | |
| □赞 成  □赞 成，但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 |
| 建议、意见或理由如下： | |
| CEPPEA标准专业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公章） |
|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意见或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 |
| 审查单位承办人： 电话： | |

附件2-5：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  | | |
| 标准项目负责  起草单位 |  | 组织函审  单位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年 月 | |
| 投票截止日期 | 年 月 | |
|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 成：共 个单位，其中：赞成，但有意见或建议：共 个单位  不赞成：共 个单位，其中：如果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 权：共 个单位  未复函：共 个单位 | | | |
| 函审结论： | | | |
| 组织审查单位：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2-6：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计划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 |  | |
| 标准类别\* | （1）基础 （2）安全卫生 （3）环境保护  （4）工程建设 （5）产品 （6）方法  （7）管理技术 （8）其他 | | | | | |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  标准的程度和标准号\* | （1）等同采用 （2）修改采用 | | | | | |
| 被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编号： | | | | | |
| 标准水平分析\* | （1）国际先进水平 （2）国际一般水平  （3）国内先进水平 | | | | | |
| 标准范围 |  | | | | | |
| 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 专利信息 |  | | | | | |
| 需协调的问题和需说明的  事项 |  | |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申报单位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填报  日期 | |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请在表中\*处选定的内容上划“√”确定。

附件2-7：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编号  及名称 |  | | |
| 复审结论 | □ 确认 □ 修订 □ 废止 | | |
| 主要理由 |  | | |
| 审查意见 |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 | |
| 同意： 人 | 不同意： 人 | 弃权： 人 |
| 组织审查  单 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附件2-8：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信息反馈意见处理单

电规协团标[年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来源 | | |  | | | | | | |
| 信息名称 | | |  | | | | | | |
| 标准名称、编号 | | |  | | | | | | |
| 主编、参编单位 | | |  | | | | | | |
| 标准联系人 | | |  | | | 专业 | |  | |
| 信息内容： | | | | | |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提出处理意见专家 | | | |  | | 处理日期 | |  | |
| 委员处理意见 | | | | | | | | | |
| 姓 名 | 单位 | | | 处理意见 | | 发送日期 | | 意见返回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稿人 | |  | | | 秘书长 |  | CEPPEA标准工作委员会 | |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安德路65号

邮编：100011 传真：010-62006282